

何啓民著

中古門第論集

臺灣學生書局印行

何啓民著

中古門第論集

臺灣學
叢書
馬印行

自序

• 序 自 •

在從事十多年中古思想史的探討以後，由於教學的需要，想以門第作爲主要的經索，講述此一時代，因而不借助於前人及諸師友的論著。經過一年的時間，證實用這種方式，具有先天和後天的困難。不僅因爲各人的觀點有異，更重要的，是有題論著大都漸於層而的解釋，未能深入。遂而從第二年，即五十九年起，對門第的發展作一全面性的探討。透過對這一時代思想史的認識，來講述社會史，是一種新的嘗試，不但有趣，且亦深具挑戰性。七年之中，發表了九篇動文，雖不能說是已經呈現了中古門第的全貌，但已浮現出它大致的第廓。爲了提供給研究中古門第的學者，或對此一課題有興趣的朋友們，特將之編爲一集。更爲了顯示探討的過程，和走的趨向，除了稍加以形式方面的整齊外，不作任何內容上的改動。因而從這些動文中，可以看出不少重複的地方，也可以見到不少逐漸修正的痕迹。感謝

國家科學委員會在這期間的獎助，使研究工作得以順利的展開。同時也要謝謝臺灣學生書局的惠予出版，使得它能夠呈現在各位的眼前。

何啓民

六十六年十一月十日于臺北寓所

目次

自序·····	I
一、中古門第之本質·····	一
二、漢晉變局中的中原士風·····	七
三、永嘉前後吳姓與僑姓關係之轉變·····	三九
四、中古南方門第——吳郡朱張顧陸四姓之比較研究·····	七九
五、南朝的門第·····	一二一
六、南朝門第經濟之研究·····	一三九
七、北朝門第經濟之研究·····	一八九
八、五胡亂華時期中的中原郡姓·····	二四五
九、唐朝山東士族的社會地位之考察·····	二八七

一、中古門第之本質

「門第」不是一個新的課題，它的內涵和發展，曾引起不少人的興味。（註一）此文但就它的「本質」作一嘗試性的闡發，或有助於世人對「門第」的認識。

「門第」爲「家族」在中古（註二）所發展形成的特殊形態。故而「門第」既具備「來族」之特性，亦復具備其所以爲「門第」之特殊形態。此即是說，「門第」有其通性。

然而，「門第」不是一個「制度」，不是由國家制定的，而是自然形成的。因之，不能以「一」來律之。此亦即是說，「門第」有其個性。

在「門第」發展形成的過程中，先有「族姓」，次有「門戶」，而後有「地望」的觀念。

族姓——門戶——地望

這是非常自然的，由於強大的向心力，使同一祖先的，不僅在血統上，而且在精神上，也聚集在一起，「家族」的，尤其是「姓」的榮譽感，重於一切。而「姓」，實際上代表了「家族」。(註三)「家族」地位的高低，由「姓」表露無遺。(註四)

其後，由於「家族」丁口日繁，必然分支，遂而自立「門戶」，雖屬同「姓」，地位亦自不同。(註五)

亦由是此「族姓」「門戶」與所著籍之「地」發生極密切之關係，「地望」之觀念亦因是產生。

任何「門第」，也必然地具備此三者，缺一不可。(註六)

族姓——門戶
／
地望

見之於載籍的，有很多不同的稱謂，來稱謂我們所謂的「門第」(註七)。這都是由於性質、地位、環境、表現的不同，或是所持角度的互異而產生(註八)，也莫不有其實質上的意義，故在使用上，並非是漫無限制的。有的為泛稱，有的則屬偏舉(註九)，當我們稱謂之時，特需加以注意。

我們說，「門第」不是一種組織，也不是一種制度，因為它沒有一定的組織形態，與經

過某些人的加以制定，加以規範，從稱謂的紛亂，我們可以清楚地認識到這一事實的存在。

至於「門第」地位之高下，決定於此一「門第」之「人」「時」「名」「位」。換言之，即與此一「家族」「門戶」的「人口多寡」「世代久暫」「名譽大小」「祿位高低」成正比，由社會予以認可評價，官家無權上下。

人——人口多寡

時——世代久暫

名——名譽大小

位——祿位高低

「門第」的維繫，經濟雖重要，家風與家學、婚姻與交往，尤其重要。（註十）而「門第」雖為地方性的，其影響所及，却為全國性的。對於某些人來說，出則仕於四方，處則守在田園，不論出處如何，一言一動，同樣地為世人所注目。像這些，在中古的載籍中，都不乏其例的。

不論中外古今，「家族」是普遍存在着的，「家族」之有着社會地位之高下，也是一件很普通的事。而「門第」這種「家族」，除了有着高下不同的社會地位外，更有些不見之於其他中外古今「家族」的特質。而這種具有特質的「門第」，則只有在中國的社會才孕育得

出，也唯有在中國的中古時期，才真實地存在過。

(註一)「門第」之成為一課題，引起人的興味，不僅由本身的多彩多變，也由於討論此一時期的任何問題，都直接、間接地牽涉到「門第」。據言之，即「門第」的內涵和發展，確屬一重要且有意義的課題。

(註二)歷史的分期，本為討論上的方便，見仁見智，各有不同，也無必要相同。此處所指之中國「中古」，自漢以迄五代，而不擬加以任何確切之上下限，討論上似更為方便。

又按此一「中古」時期，日人多稱之為「中世」，詞異而義同。

(註三)按「生之為姓」，「家族」既為同一祖先之後，故屬同「姓」，「姓」自可代表「家族」。

(註四)新唐書卷一九九柳沖傳曰：「過江則為論姓，王、謝、袁、蕭為大；東南則為吳姓，朱、張、顧、陸為大；山東則為郡姓，五、崔、盧、李、鄭為大；關中亦號郡姓，韋、裴、柳、楊、杜首之；代北則為虜姓，元、長孫、宇文、于、陸、源、賀首之。」此由「姓」可以考見「家族」地位之高下。

(註五)崔氏可為最佳例證，毛漢光兩晉南北朝士族政治之研究曰：「例如北朝崔氏有兩大支，一個是清河崔氏，一個是博陵崔氏，前者門望比後者為高，後者每受前者輕視。」見上冊頁三。

(註六)此由中古門第，「姓氏」與「地望」並舉，可得一說明。

(註七)本文於衆多「稱謂」中，特加採用的原因，一則由於其為「泛稱」，再則由於個人使用的習慣。

(註八)毛漢光兩晉南北朝士族政治之研究曰：「歷史書中對於兩晉南北朝系世官宦家族的稱呼，名詞極不一致；從家門

或貴方面看，有人稱之為高門、門戶、門第、門地、門望；從身份華貴方面看，有人稱之為膏腴、膏粱、甲族、華胄、貴遊；從權勢方面看，有人稱之為勢族、族豪、貴勢；從家族綿延方面看，有人稱之為世家、世貴、門貴、金張世族、世族；從姓氏觀點看，有人稱之為著姓、右姓；從家門社會地位方面看，有人稱之為門閥、閥閱；從家族名聲方面看，有人稱之為名族、高族、高門大族；若從政治、文化、社會諸方面看，有人稱之為士流、士族。上列二十七個稱呼，所指意義大同小異，因為所指角度不同，有了名詞上的差異。」（上冊頁一）

（註九）如「門第」、「門地」、「門戶」、「士族」、「世族」等，均屬「泛稱」。「甲族」、「名族」、「門閥」等，等則屬「偏舉」。此從「稱謂」的本身已可考見。註八所引毛漢光氏謂「二十七個稱呼，所指意義大同小異」，似乎值得商榷。

（註十）參考錢穆先生略論魏晉南北朝學術文化與當時門第之關係（新亞學報五卷二期）一文，及毛漢光兩晉南北朝士族政治之研究第七、第九兩章。

（原載「中華文化復興月刊」三卷五期，民五十九年五月）

二、漢晉變局中的中原士風

東漢末年，宦官當道，朝政不脩，後漢書卷一百八宦者列傳序曰：

若夫高冠長劍，紆朱懷金者布滿宮闈；莛茅分虎，南面臣人者蓋以十數。府署第館，棋列於都鄙；子弟夫附，過半於州國。南金和寶，冰紈霧縠之積盈仞珍藏，嬙媛侍兒，歌童舞女之玩充備綺室。狗馬飾雕文，土木被綵繡。皆剝割萌黎，競恣奢欲；構害明賢，專樹黨類。其有更相援引，希附權彊者，皆腐身熏子，以自銜達。同儕相濟，故其徒有繁。敗國蠹政之事，不敢單書。所以海內嗟毒，志士窮棲，寇劇緣間，搖亂區夏。雖忠良懷憤，時或奮發，而言出禍從，旋見孥戮，因復大考鉤黨，轉相誣染，凡稱

善士，莫不離被災毒。

黨錮肇自桓帝延熹九年（一六七），迄靈帝中平元年（一八四年），而黃巾亂起，同書卷一百一皇甫嵩傳曰：

初，鉅鹿張角，自稱大賢良師，奉事黃老道，畜養弟子，跪拜首過，善水呪說以療病，病者頗愈，百姓信向之。因遣弟子八人，使於四方，以善道教化天下，轉相誑惑。十餘年間，衆徒數十萬，連結郡國，自青、徐、幽、冀、荆、揚、兗、豫八州之人，莫不畢應。遂置三十六方，方置將軍號也。大方萬餘人，小方六七千，各立渠帥，訛言蒼天已死，黃天當立，歲在甲子，天下大吉。以白土書京城寺門，及州郡官府，皆作甲子字。中平元年，大方馬元義等，先收荆、揚數萬人，期會發於鄴。……角等知事已露，晨夜馳勅諸方，一時俱起，皆著黃巾為標幟，時人謂之黃巾。……所在燔燒官府，劫略聚邑，州郡失據，長吏多逃亡，旬日之間，天下騷亂，京室震動。

亂雖不久，然而此不邊一連串燒亂的開始。中平六年（一八九），燒帝廟，卷一百二董卓傳曰：「大將軍何進、司隸校尉袁紹，謀誅閹宦，而太后不許，乃私呼卓將兵入朝，以帝太后。」及邊兵既來，燒殺兩害，事更不可爲，而天下大亂矣，傳曰：

乃立陳留王，是為獻帝。……卓遷太尉，領前將軍，加節傳斧鉞虎賁，受封郡侯。

……是時洛中貴戚，室第相望，金帛財產，家家殷積，車縱放兵士，突其廬舍，淫略婦女，剽虜寶物，謂之搜牢。人情崩恐，不保朝夕。及何后葬開文陵，車悉取藏中珍物，又在亂公主，妻略宮人，處刑濫罰，睚眦必死，羣僚內外，莫能自固。……又壞五銖錢，更鑄小錢，悉取洛陽及長安銅人鍾虞飛廉銅馬之屬，以免鑄焉。故貨賤物貴，穀石數萬，又錢無輪郭文章，不便人用。……及關東方兵起，懼，乃醵穀弘農王。……於是遷天子西都。初，長安遭赤眉之亂，宮室營寺焚滅無餘，是時唯有高廟京兆府舍，遂使時幸焉，後移未央宮。於是盡徙洛陽人數百萬口於長安，步騎驅蹙，更相蹈躐，饑饉寇掠，積尸盈路。車自屯留畢圭苑中，悉燒宮廟官騎居家，二百里內，無復孑遺。又使呂布發諸帝陵，及公卿以下冢墓，收其珍寶。……初，車以牛輔子增，素所親信，使以兵屯陝，輔分遣其校尉李傕、郭汜、張濟，將步騎數萬，擊破河南尹朱儁於中牟，因掠陳留、潁川諸縣，殺掠男女，所過無復遺類。……（及董卓死，牛輔見殺）儁等恐，乃先遣使長安，求乞赦免，王允以為一歲不可再赦，不許之，儁等益懷憂懼，不知所為，武威人賈詡時在儁軍，說之曰：「聞長安中議，欲盡誅涼州人，諸軍若素軍單行，則一事長龍束軍矣。不如相率而西，以攻長安，為董公報仇。事濟，奉國家以正天下，若其不合，走未後也。」儁等然之。……率軍數千，晨夜西行。……比至長安，已十餘萬，與車故

部曲樊稠、李蒙等合，圍長安城，城峻，不可攻，守之八日，呂布軍有叟兵內反，引雋衆等入，城潰，放兵虜掠，死者萬餘人。……（興平元年）時長安中盜賊不禁，白日虜掠，雋、汜、稠乃參分城內，各備其界，猶不能制，而其子弟縱橫，侵暴百姓，是時穀一斛五十萬，豆麥二十萬，人相食，白骨委積，臭穢滿路。……初，帝入關，三輔戶口尚數十萬，自雋、汜相攻，天子東歸後，長安城空四十餘日，強者四散，羸者相食，二三年間，關中無復人跡。建安元年春，諸將軍權，韓遂遂攻董承，承奔張楊，楊乃使承先繕修洛宮，七月，帝還至洛陽，幸楊安殿，張楊以為己功，故因以楊名殿。（獻帝起居注曰：「舊時宮殿悉壞，倉卒之際，拾雜故瓦材木，工匠無法度之制，所作並無足觀也。」）

總計不過十年間，長安城固爲之一空，而洛陽，據同書卷一百四袁紹傳，建安二年，紹「欲移天子自近，使說（曹）操以許下埤濕，洛陽殘破，宜徙都甄城，以就全實，操拒之」，可以考見建安初年，（一九六年——）洛陽已「殘破」難以再用了。范蔚宗董卓傳贊曰：「方夏崩沸，皇京烟埃。」實是的論。故三國志卷四十六孫堅傳曰：「卓尋徙都西入關，焚燒洛邑，堅乃進入至洛，修諸陵，平塞卓所發掘。」注引江表傳曰：「舊京空虛，數百里中無煙火，堅前入城，惆悵流涕。」連年戰爭和動亂，所破壞的，不僅是南京，地方上又何不然。所帶走的，不僅是財產和生命，而且是文化傳統和思想精神的破滅。此一方面，固然是主持、推

動漢家學術思想主流——經學的兩京，既遭受到如此極度的摧殘，而不是暫時性的中斷，此一變化，使天下所共仰的兩京，對於地方，不再有控制、拘束、和影響力了。在另一方面，亦是由於本已難得的書籍，受到無法補救的損失，後漢書卷一百九儒林列傳序曰：

初，光武還還洛陽，其經籍秘書，載之二千餘兩。自此以後，參倍於前。及董卓移都之際，吏民投亂，自辟雍、東觀、蘭臺、石室、宣明、鴻都諸藏典策文章，競共割散，其縑帛圖書，大則連為帷蓋，迺制為勝囊。及王充所收而西者，載七十餘乘，道路艱遠，復棄其半矣。後長安之亂，一時焚蕩，莫不泯盡焉。

典籍的遭受劫難，兩京的遭受毀滅，雖然是偏於物質方面，影響豈獨止於物質？

而繼董卓之亂之後，曹操稟持、專擅了朝政。三國志卷一武帝紀謂「自天子西遷，朝廷日亂，至是宗廟社稷制度始立」，經過一時期的動盪，總算給漢室帶來了最後的安定局面。這時的中國，雖還不免於分裂，至少、吳、蜀，在漢室尚存的一日，名義上是漢室的臣民，不敢冒大不韙而稱尊的。操既為桓帝世閣宦曹騰養子嵩之子，本紀稱他「少機警，有權數，而任俠放蕩，不治行業」，自不為當時社會所重。他的拔起於羣雄之中，是憑一己之人才力。他要的是「得天下」，而非「治天下」。因之，他所需要的，是能幫助他「得天下」的人，他既非如漢光武之出身於太學，又不為「治天下」而須假藉儒術經學之力，對於東京末年，

那班有名無實的，有德無能的，亦即過去輕視他的人，是深恨痛絕的。因為，這些人在如此一個環境中，對他無所補益，從他所下的求才諸令中，最可看出他之所重。本紀建安八年注引魏書載庚申令曰：

議者或以軍吏雖有功能，德行不足，堪任郡國之選，所謂可與適道，未可與權。管仲曰：「使賢者食於能則上尊，鬬士食於功則卒輕於死，二者設於國則天下治。」未聞無能之人，不鬬之士，竝受祿賞，而可以立功興國者也。故明君不官無功之臣，不賞不戰之士。治平尚德行，有事賞功能。論者之言，一似管窺虎歟！

「治平尚德行，有事賞功能」，孟德於此點深有認識。又建安十五年春下令曰：

自古受命及中興之君，苟當不得賢人君子，與之共治天下者乎！及其得賢也，曾不出閭巷，豈相遇哉？上之人不求之耳。今天下尚未定，此特求賢之急時也。孟公綽為趙魏老則優，不可以為滕薛大夫。若必廉士而後可用，則齊桓其何以霸世？今天下無有被褐懷玉，而釣於渭濱者乎？又得無盜嫂受金，而未遇無知者乎？二三子其佐我明揚仄陋，唯才是舉，吾得而用之。

又本紀建安十九年十二月乙未令曰：

夫有行之士，未必能進取；進取之士，未必能有行也。陳平豈篤行，蘇秦豈守信